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周沛莉  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090006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[修習學分確認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習學分確認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停修作業已結束，請學生於 **109 年 12 月 7 日(一)08: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(五)23:59:59 止**，自行上網檢查。
- 二、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個人修習學分確認作業。作業流程如下：  
進入靜宜大學首頁→e 校園服務網→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系統自動帶入修習學分確認頁面。
- 三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本校各班導師、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